



一般傳統鄉村村民都以「房」繫其家世淵源，但上水鄉廖姓族人卻在「房」之外，還加上「斗」，而族人聚居在合稱為上水鄉的八條村內，乃有「三房四斗八村」之形成。

上水鄉廖族的落擔祖是廖仲傑，於十四世紀中葉由福建輾轉遷到新界上水落籍，並娶侯氏為妻，得子自玉，自玉生如圭、如璋及如璧，是今日上水鄉廖族三房的由來。至四傳：

長房：如圭生應文、應武；

二房：如璋生應龍、應鳳；

三房：如璧生應綱、應紀。

後來，仲傑攜

應武回福建故居不復重來，應紀早夭無嗣。

新界的傳統鄉

村，一般都是由落擔祖父子或兄弟數人選定一處地點建祖屋開墾，並經歷數代子孫繁衍，因成家立室需要在祖屋附近增建家宅而形成，但上水鄉廖族卻從逆方向而形成，該族落擔祖的後世子孫初時四散居住，後來才集中一處聚居，復向四週擴展才發展成今日上水鄉的規模。

上水鄉廖族落擔祖至六傳，子孫散居今日內崗、橫眉山、嶺下、小坑、雙魚河及梧桐河兩岸，到傳至七世祖廖南沙，因精通風水學，力言必須聚族而居，後代子孫方可昌盛，眾聽其說。

廖南沙後來與侄潤宇商議，共尋村址，旋於群山環抱

上水鄉的「三房四斗八村」

村，即成為今日的圍內村。圍內村約於明朝滅亡前六十年落成。由於立圍於梧桐河之上，因以上水鄉為名。

圍內村建成後，所有廖姓族人皆遷入圍內居住，圍內因村地長方形，四方分別以星宿命名為東、南、西、北四「斗」，「四斗」子孫居所安排如下：

「東斗」：應龍後裔；

「南斗」：應綱後裔；

「西斗」：應鳳後裔；

「北斗」：應文後裔。

由是而起「四斗」兩頭掛鉤，既用以村內四方位的名稱，亦可作為識別四傳後人血統的代號。而上水鄉至今有「巡丁館」之設，作為維持鄉村治安的自衛組織，亦是沿用「斗」

的編制，壯丁由「四斗」各自選派，此舉有別於當時一

般鄉村的保甲制。

以上三房族人分居四方斗，只是立圍時安排，並未有形成嚴格的族規。故此，隨着時光流逝，人事變遷，人丁繁衍，「越斗」建屋現象越來越多，遂由原有圍內村之外，分別建立成今日的門口村、莆上村、大元村、中心村、上北村、下北村及興仁村等，合共「八村」。

後建七村的屋地分配，並未有類似建圍內村時按照「四斗」方式分配，結果「三房四斗」族人犬牙交錯聚居，自此，今日上水鄉廖姓族人的「斗」屬，僅反映其四傳之血統隸屬，而與現時所居住方位沒有關係。